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朱雅菁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bd21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8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1份 (32243531_11330708841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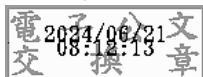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依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修（訂）定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並公告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8日召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討論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現行本局對於國小模範生選拔並無提供各校統一選拔原則參考，經調查本市國小有部分學校尚無訂定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，且因時代變遷，民眾對於受霸凌或性平調查學生是否可當選模範生亦有所疑慮，爰本局訂定本市國小模範生選拔原則供各校參考，以使學校模範生選拔，建立明確、公正、透明的機制。
- 三、請各校參考附件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，於113學年度開學前訂定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公告，於113學年度起據以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北市大附小 1130621



TDAA1136005472